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悦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4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发现的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差异事项对显鸿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年报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利用差异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差异事项说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2023年7月5日关联方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73,946.28元, 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研发费用, 2023年8月4日到期; 2023年1月15日关联方宫哲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915,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1年; 2023年4月14日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2,053,112.5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2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2024年年度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单笔最高不超过20,000,000.00元, 累计不超过50,000,000.00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并对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报告

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20,000.00 元（不含利息），2023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为利息余额的变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2.2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1,146,520.6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